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結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豁免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獲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結束公告以及豁免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配售代理向一名買方(「**買方**」)出售82,833,51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0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合共82,936,512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9%)(「**出售事項**」)。據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出售事項後，公眾人士合共持有561,647,1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因此，本公司已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緊接於要約完成時及於結束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後，載列如下：

	緊接於要約完成時 及於結束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1,362,814,764	60.66	1,279,878,252	56.97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附註1)	405,063,291	18.03	405,063,291	18.03
公眾股東	478,710,671	21.31	561,647,183	25.00
總計	<u>2,246,588,726</u>	<u>100.00</u>	<u>2,246,588,726</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山高新能源405,063,291股股份。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分別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直接持有約41.03%、約0.34%及約0.10%權益。北控水務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